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246號

原告 盛宏板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健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秉翰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09年4月21日彰監四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、第237條之2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09年4月21日彰監四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因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由裁決機關所在地，或原告住居所地、違規行為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方屬適法。則被告為公法人，其機關所在地在臺中市，又原告為法人，其公司所在地在彰化縣，違規行為地為臺南市，俱非本院管轄區域；依首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裁決機關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或原告公司所在地之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抑或違規行為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為有據。茲原告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斟酌本件訴訟兩造之
02 便利程度，依職權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
09 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
11 3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林郁苓